

# 115 年全民運動會彰化縣木球代表隊選拔賽

## 競賽規程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運動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北斗鎮公所、北勢木球隊及彰化縣內各木球隊
- 五 選拔日期：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 六 選拔地點：北斗鎮北勢木球場（北斗鎮思恩公園）
- 七 選拔組別：（1）男子組（2）女子組
- 八 選拔資格：
  1. 戶籍規定：於彰化縣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2. 年齡規定：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九 報名日期地點：
  - （1）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地點：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中山路二段 287 巷 22 號 黃建儒收  
04-8871509 0963-238169
  - （3）報名費：每人 200 元
- 十 選拔辦法：
  - （1）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審訂公布 2016 年之國際木球規則。
  - （2）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球桿。
  - （3）制度：
    1. 本次比賽依 24 球道成績總桿數計，低桿者多擇優錄取為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代表隊選手。
    2. 代表隊預定錄取名額，男子組 16 人、女子組 16 人。
    3. 代表隊選手參賽項目，基於奪標考量由本會全權分配，如有異議者可於參賽報名前聲明放棄參賽權。
    4.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競賽技術手冊第五條規定辦理，男子組、女子組各暫定錄取 16 名，並依成績備取若干名。（若桿數相同，以兩場合計成績低桿較多者為勝）
    5. 依本會會務作業規則第 3 條規定，上一屆（113 年）全民運木球項目錦標賽個人組成績前六名者，可獲保送本屆代表隊選手資格。
  - （4）規定：
    1. 球道最高打擊數為 10 桿，該球道打擊 10 桿即停止打擊，以 10 桿計算。
    2. 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及時間，各隊不得異議。
    3. 球員應在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檢錄，若球員在比賽開始後未到或拒絕比賽，裁判員可判定取消該員該場次比賽資格。

4. 本次選拔賽男子組、女子組均由大會聘請裁判，初賽 12 球道視成績低桿者錄取 2/5，初賽錄取球員於當日下午舉行決賽後，再依初賽及決賽成績總計低桿者入選。
5. 每組暫定錄取 16 名（並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項目增減之球員不得異議）。
6. 選拔後隨即公佈錄取名單，並請於 5 月 10 日前繳交 4/3 以後申請之個人戶籍謄本並含個人詳細記事及 3 個月內之二寸彩色相片一張，若未按時繳交或棄權者由本會依序遞補。
7. 選拔後凡經本會報名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競賽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惡意棄權，否則將停權二年不得代表本會參加對外比賽。
8. 經選拔錄取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木球競賽所需費用均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支付，團體制服費由參賽選手自行負擔。
9. 選手須出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禁藥線上測驗通過證明，有效日期晚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
10. 球員經錄取後參加團體組或球道賽、桿數賽、混雙、雙打賽之編配均由本會依錄取球員狀況編配，球員不得異議。

(5) 申訴與抗議：

1. 申訴時，必須在比賽中由球員口頭提出請求裁判處理。
2. 抗議時，必須在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球員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整，逾時不受理，如抗議事實成立，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抗議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6) 其他注意事項：

1. 參加人員一切費用請自理（包含保險費）。
2. 參賽球員請自備雨具，大會不予提供。
3. 賽程一經排定，非大會需要，恕不同意更換。
4. 凡經選拔錄取者，若未滿 20 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同意，始得參加全民運動會。
5. 凡經選拔錄取者，報名全民運動會時須繳交運動員保證書一份。
6. 大會提供午餐及茶水（請於報名表註明葷、素食）。

十一備註：

- (1) 115 年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木球競賽訂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計四天，於桃園市立田徑場舉行。（桃園區三民路一段一號）。
- (2) 木球賽項目男子桿數賽團體組、男子桿數賽個人組、男子桿數賽雙人組、男子球道賽個人組、男女桿數賽混合雙人組、女子桿數賽團體組、女子桿數賽個人組、女子桿數賽雙人組、女子球道賽個人組等項目（依實際公告後必要時作調整）。
- (3) 其他未盡事宜，以大會宣佈為準。
- (4) 木次選拔賽奉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04075A 號函辦理。